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本公司”）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人造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股权，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现对本次交易所涉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威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威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祎	邓伟军	方轶
李凯	何晓	周毅
马涛		

全体监事：

陈冬炎	赵郁岚	李婵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邓伟军	方轶	姚开林
姚婧	王琪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